

# 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

## 「流行服飾科」術科測驗 試題範例

考生編號		工作崗位號碼	
考生姓名		就讀國中	

一、施測題目：多媒材整體造型創作，此為範例試題非正式考題。

二、施測時間：100 分鐘

(一) 試題說明：10 分鐘。(含考生提問及術科測驗單位解答)

(二) 試題實作：手繪 90 分鐘。

三、考場準備工具及材料如下：

主辦單位提供工具、材料表				
項目	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1	8K 圖畫紙	張	1	每人乙份
2	各色布料	包	1	每人乙份
3	各色紙材	包	1	每人乙份
4	裝飾蕾絲	包	1	每人乙份
5	雙面膠帶	個	1	每人乙份
6	24 色彩色鉛筆	盒	1	每人乙份
考生檢查是否齊備；(有缺少請立即反應)。				
考生自備工具、材料表				
項目	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1	剪刀	支	1	每人乙份
2	鉛筆	支	1	
3	橡皮擦	個	1	
4	口紅膠(或膠水、白膠)	個	1	考生可視需要自備左列項目備品
5	尺	支	1	

四、施測內容：本試題計分說明如下：

傘 --- 蓉子

鳥翅初撲

幅幅相連 以蝙蝠弧形的雙翼  
連成一個無懈可擊的圓

一把綠色小傘是一頂荷蓋  
紅色朝暎 黑色晚雲  
各種顏色的傘是載花的樹  
而且能夠行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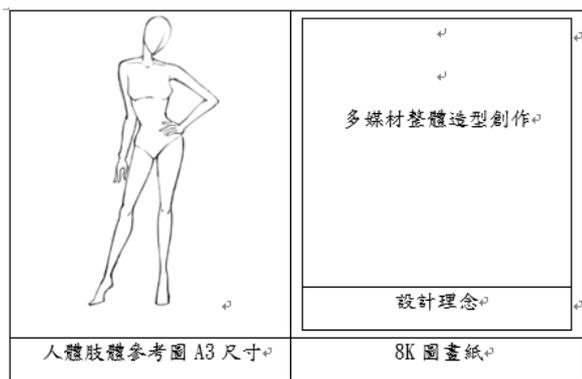
一柄頂天

頂著艷陽 頂著雨  
頂著單純兒歌的透明音符  
自在自適的小小世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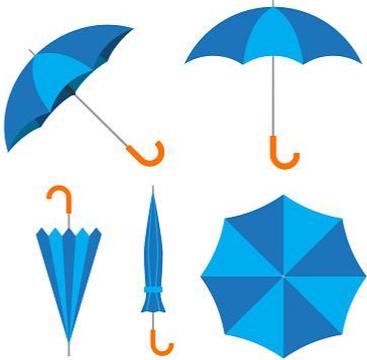
一傘在握 開闔自如  
闔則為竿為杖 開則為花為亭  
亭中藏一個寧靜的我

五、試題說明：

1. 多媒材整體造型創作-利用剪刀將主材料與提供之副材料，依自我的設計理念並結合色彩的敏感度，逐一完成彩妝、服裝與飾品整體造型創作，可利用各種素材拼貼或繪製完成。
2. 請閱讀「傘」文章敘述，理解文章內容，從「傘」物件參考進行多媒材整體造型創作，可以由文章敘述之意象作為靈感創作來源。
3. 請在 8K 圖畫紙紙材上進行創作，可將試卷提供之人形肢體圖剪下黏貼或是自行繪製人體圖進行創作。
4. 請在創作完後寫下多媒材整體造型創作之「設計理念」，敘述以文章中哪個物件或作為靈感來源進行設計。
5. 作答範例與參考圖範例:參考肢體人形可以剪下也可以自行繪製具個人化風格人形，於 8K 圖畫紙上創作。



「傘」物件參考圖

<p>蝙蝠展翅</p>		<p>朝暎</p>	
<p>晚雲</p>		<p>音符</p>	
<p>各式傘樣</p>		<p>亭</p>	

## 六、計分方式：

### (一) 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	計分分數比例
1	色彩配色	20%
2	製作技巧	20%
3	材質運用	20%
4	作品美觀度	20%
5	整體和作品完成度	20%
合計		100%

(二) 扣分計算：作品內容不得出現學校校名、選手姓名等圖文，違者扣 10 分。

## 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測驗之開始與停止，悉聽監試人員之響鈴或口頭通知，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。
- (二) 考生請於指定時間入場應試，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，不得入場；考試如因故延誤或遇重大事故，由監試人員議決處理之，承辦單位協助。
- (三) 考試期間嚴禁交談、大聲喧嘩、借用工具等行為，違者分項扣總分 10 分。
- (四) 經監試人員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，得令其出場。
- (五) 考場所提供之工具材料，請考生於應試檢查是否齊備，如有缺少，請於應試前立即高舉手臂反映，未立即反映者，試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入場應試，不得攜帶完成品、半完成品、圖案或打稿等任何材料進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(七) 測驗時，考生如因故需離開試場，需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，時間繼續計算，不另折計。
- (八) 測驗時間截止時，應立即停止操作，並依監試人員指示離場。
- (九) 測驗之試題卷及答案卷不得攜出，違者不予計分。